关于《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起草说明

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上半年出台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其中明确指出，鼓励实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管理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完善排队轮候配套措施。衡阳市烟草专卖局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辖区市场实际，起草《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以来，衡阳市烟草专卖局通过修定《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在全市实施了分单元片区控制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布局模式。在优化全市场资源配置、规范卷烟零售市场主体准入、维护卷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该模式下，大部分单元片区呈现零售点总体饱和，且“有进有退，动态平衡”的较好状态。但与此同时，有限的零售点规划数量与群众强烈的办证需求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基于此种情况，我们需要采用一个群众认可、技术可行的方法来保障零售点许可准入退出有序、公开、公正进行。

2024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工作指引，鼓励完善排队轮候配套措施。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将持续优化许可轮候机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衡阳市烟草专卖局在科学评估修订合理布局规划，进一步精准调控市场合理容量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广东、浙江等行业先进单位做法，制定《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科学合理设置排队轮候流程、规则的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让办证群众全面了解市场网格单元饱和信息，正确评估办证预期，保障办理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总之，起草制定《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的具体实践，也是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相关工作要求，保障行政许可工作有力有序的重要举措。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烟草专卖法》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根据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

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2021年3月31日起实施，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6.《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 ）

2024年3月27日实施，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三、主要内容

《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共十八条及3个附件。

第一至第五条，主要是明确制订目的和具体依据，明确总体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要素，对“排队轮候制度”“饱和区”“不饱和区”等有关术语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明确了申请排队轮候需要提交的资料和相关注意事项；第七条规定了排队轮候的顺序规则，即按照申请排队先后顺序排队进行轮候；第八条明确轮候情况的查询途径；第九条规定了已纳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变更申请信息的方法和要求。

第十至第十一条，规定了排队到号通知办证的流程、过号的处理规则。明确了3个工作日的通知到号以及通知到号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需提交申请的时限要求以及逾期后果。明确了轮候办理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规定了轮候退出的几种情形，即自愿退出、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未按时提交新办申请、申请信息不符等，以及退出轮候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明确同一经营地址重复申请排队的编号规则。规避排队轮候过程可能影响正常排队顺序规则的异常情况。

第十四至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排队轮候制度的监督检查要求，防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政策解释方、实施时间等内容。

附件内容为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排队轮候申请书以及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

衡阳市烟草专卖局

2025年9月9日